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郭泽华，男，2000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(2022)闽062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泽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450分，表扬3个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泽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泽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